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2022 年 6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珞珈、余景选、姚航平